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上午10:00在春兴精工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财光华共同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05）。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